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

再抗告人 蔡文魁即蔡炳志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震山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114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提起再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84條及憲法第11條規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9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608號卷第7至11頁），經原審於114年2月27日以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號裁定駁回其訴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19日以114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再抗告人於同年5月29日提起再抗告，並於同年6月13日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卷第41至45、57至61頁），因本件起訴訴訟標的未逾150萬元，就本院前開抗告裁定即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另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

01 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
02 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院同年5
03 月19日114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裁定依法不得再抗告，不因該
04 裁定正本註記「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
05 得再抗告」而有不同，且本院書記官就上開記載業於同年7
06 月28日以處分書更正為「不得再抗告」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。
07 從而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
08 再抗告既經駁回，本院於同年6月2日以114年度民著抗字第2
09 號裁定命再抗告人繳納再抗告費1,000元（本院卷第65
10 頁），即失所附麗，即無論知再抗告費用負擔之必要，附此
11 敘明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4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16 法 官 陳端宜

17 法 官 蔡惠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邱于婷